

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样表）

特别提示:1. 表格中带*的为必填项目，如遇确认或选择项请在“□”内划“√”

2. 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

*业务类型(请勾选)

投资者信息变更: 姓名变更 证件类型或证件号码变更 手机号码变更
账户管理: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交易密码重置
 银行信息变更

*投资者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目)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投资者姓名: 曾用名 *国籍: 中国 其他: _____ *联系电话: 13888888888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110101199008088888 *证件有效期: 20431231

投资者信息变更(带*的为投资者信息变更必填项目)

*变更原因: 填写变更原因
*变更前信息: 曾用名 *变更后信息: 现用名
经常居住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年收入(单位: 元): 1万-10万(含) 10万-20万(含) 20万-50万(含) 50万以上(请填写具体数字) _____ 万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_____ 职业(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 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交易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关联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关联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性别	出生日期	国家或地区	邮编	职业(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资者或关联人是否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是, 请说明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详见后文注意事项 5)

银行信息变更(带*的为银行信息变更必填项目)

*预留银行信息变更原因: _____
*原银行卡发卡行: _____ 银行 *原银行卡号: _____
*新银行卡号(新银行卡发卡行须与原卡一致): _____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经仔细阅读过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规则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 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 知悉并同意贵司将通过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集、获悉本人相关信息, 本人已明确知晓且将实时关注贵司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 并同意接受该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投资, 保证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的合法性及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且当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 将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如实向贵司告知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并对此承担责任。本人知悉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公安联网核查等方式核实本人相关信息, 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声明内容以及向贵司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均为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 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 _____ 经办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风险提示

- 1.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2.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不表明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3.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购买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适当性意见仅供参考，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可能不同。泰康基金提醒投资者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 1.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
- 2.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规定。
-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交易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当投资者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诚信记录，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并按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复印件(含传真件、扫描件、照片等)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外国政要：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 6.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告、业务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公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职业说明

-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房地产服务人员;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军人;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离退休人员;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无业;37.学生。